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3-09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和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邹来昌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董事林红英女士代为表决；董事林泓富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董事谢雄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薄少川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何福龙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 13 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议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持续性开展股权激励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健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执行董事李建、独立董事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决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